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30日下午2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毅先生。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2,942,4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445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,170,1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36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772,2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79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2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2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2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5,744,4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51,085,017.3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77,836,427.01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5,744,483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03,616,724 股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454,774,199.58 元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4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02,942,2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60,5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7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02,942,2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用期一年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02,941,9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60,2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4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202,942,2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60,54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7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2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10、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1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41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